

标段编号： 2309-440311-04-01-116776002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铁公明车辆段综合开发项目外墙节能装饰一体板供货及
安装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业绩文件

投标人： 广东津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05月08日

业绩清单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广东津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地点	供货时间	合同价格 (万元)	备注
1	诺桑国际酒店室内外装饰工程	甘肃省甘南 藏族自治州	2023.5— 2024.12	1025	
2	安泊尔国际度假酒店项目外立面装饰 节能一体板工程	甘肃省临夏 回族自治州	2023.8— 2024.10	1576.92	
3	香悦四季酒店外墙一体板供货与安装 项目	甘肃省兰州 市榆中县	2022.4— 2023.2	600	
4	沙田广州机场空港对接中心项目外立 面装饰节能一体板工程	广东省东莞 市	2023.11— 2023.3	674	
5	重庆体育馆	重庆市	2023.8— 2023.12	150	
6	湖南安仁东服务区	湖南省郴州 市	2024.11— 2025.1	100	
7	海南罗牛山 118 项目	海南省海口 市	2024.9— 2025	600	
8	衡阳合力扩建及智能制造南方基地项 目	湖南省衡阳 市	2024.10— 2025	125	
9	格力珠海冷水机组智能制造工厂外立 面工程	广东省珠海 市	2022.4— 2023.10	367.31	
10	武汉滨江花园天安街项目	湖北省武汉 市	2022.9— 2023.2	80	

业绩证明文件

诺桑国际酒店室内外装饰工程

铝板保温一体板供货及施工合同

甲方（需方）：甘肃远鹏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及施工方）：广东津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鉴于甲方需要采购外墙铝板保温节能一体板，并由乙方负责供货、安装及施工，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诺桑国际酒店室内外装饰工程
- 2、工程地点：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合作市
- 3、工程承包范围：工程所需具体的规格、数量、材质、分别参照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施工图纸为依据。
- 4、承包方式：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

二、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及价格

产品名称	面板	芯材	背衬	颜色型号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铝板保温节能一体板	1.2mm 氟碳辊涂单色铝板	100mm 竖丝岩棉带	水泥玻纤布	以封样为准	■	■ ■ ■	10250100.00
合 计					■ ■ ■	■ ■ ■	10250100.00
备注： 1、以上成品价格包含甲方提供加工图纸、施工图纸的所有内容，为甲方指定地点交货价，已包含 9% 增值税、包装、运输、保险、安装服务等费用。乙方应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2、本合同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所签定货物数量，金额为暂定数。最终工程量以甲方有效订单和实际收量为结算依据，最终货款以甲乙双方办理的结算金额为最终债权债务的确认。 3、货物的具体要求，以甲方提供的技术图纸为准。							

三、质量要求

3.1 乙方提供的外墙铝板一体板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甲方提供的技术要求。

3.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为全新、未使用过的，并且无任何质量问题。

四、供货、安装及施工

4.1 计划开工日期：2023.5.21，（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审批通过的乙方开工申请载明的开工时间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4.12.3，（以本分包工程最终通过验收时间为准）。

工期为563个日历天。工期自主材进场之日起计算。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开工通知中确定的日期开工，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

4.2 乙方负责产品的安装及施工工作，并确保安装及施工质量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甲方要求。

4.3 安装及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遵守甲方施工现场的管理规定，确保施工安全。

4.4 乙方应提供必要的施工图纸、技术资料及施工指导，确保施工顺利进行。

五、付款方式

5.1 本合同工程含9%增值税，总造价：人民币壹仟零贰拾伍万零壹佰元元整（¥10250100.00元），本合同最终总价，以双方确认的实际施工面积为准。

5.2 付款条件：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需提供相应金额的发票给甲方，工程验收合格后付款前乙方需提供所有余额发票。

（1）预付款：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需在30天内预付乙方30%的工程款；

（2）进度款：材料进场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安装完成后，乙方在每月25日前提交当月进度款请款资料，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审核完成，在20天内支付当月85%的进度款（含预付款），乙方需按当期产值开具85%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3）验收款：工程完工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双方结算完毕后，并取得保留合同总金额3%的质保金外，其它款项甲方在30天内一次性向乙方付清；乙方需按结算产值开具100%合法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4）质保金：质保期1年，届满且工程无质量问题及在质保期内乙方完全

峰路中侨大厦A座2202津远建设。该委派人代表乙方履行合同义务，处理施工过程中的收方、材料领用、签收其他书面往来文件、办理验收、办理工程款手续、办理结算手续等相关事宜。

7.3.3 双方约定：工地代表有权代表各自单位确认工程量、签署结算单、签证和其他书面资料、发出或者接收来往函件的权利、发出或者领取文件的权利。

八、违约责任

8.1 如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供货、安装或施工，应按合同总价的每日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8.2 如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施工不符合要求，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修复或返工，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8.3 如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应按逾期付款金额的每日千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九、争议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其他

10.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广东津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签订日期：2023年5月20日

签订地点：甘肃省甘南藏族自治州合作市



安泊尔国际度假酒店项目外立面装饰节能一体板工程



安泊尔国际度假酒店项目
外立面装饰节能一体板工程
(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安泊尔国际度假酒店项目外立面装饰节能一体板工程

专业发包人：西安彼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人：广东津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7月16日

签订地点：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临夏市

安泊尔国际度假酒店项目外立面装饰节能一体板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西安彼特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广东津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将安泊尔国际度假酒店项目外立面装饰节能保温一体板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发包给乙方实施，甲方和乙方双方就专业分包工程的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安泊尔国际度假酒店项目外立面装饰节能保温一体板工程

2、工程地点：甘肃省临夏回族自治州临夏市

3、工程规模：本工程为一类高层公共建筑。建筑层数为地下一层，地上十六层。其中地下一层为停车库；地上为宾馆，一层、三层及五层层高为4.5m；二层及四层为4.2m；六~十五层层高为3.6m，十六层层高为3.9m，室内外高差为0.45m，建筑总高度为62.25m。本工程总建筑面积：68158.30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58144.64 m²，地下建筑面积10014.66 m²。一至五层为酒店配套餐厅及宴会厅，六至十五层为客房，十六层为会议室。

4、工程承包内容及范围：

本工程建筑外立面装饰节能一体板（包括不限于铝板线条、不锈钢栏杆等）；工程所需具体的规格、数量、材质、分别参照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施工图纸及清单为依据。

4.1 经审核通过确认的设计单位及二次深化设计单位所指的所有工程与细节。

4.2 甲方根据工程实际对施工部位指定书面文件要求。

4.3 基于以上 2 条获审定通过的施工图文件和施工组织设计范围内相关配合配套工作。

第二条 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8.1，（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审批通过的乙方开工申请载明的开工时间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4.10.30，（以本分包工程最终通过验收时间为准）。

工期为 457 个日历天。工期自主材进场之日起计算。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不能按开工通知中确定的日期开工，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

第三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

1.1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含税）人民币 15769200.00 元（大写金额：壹仟伍佰柒拾陆万玖仟贰佰元整），（其中工程不含税造价为人民币 14467155.96 元，（大写金额：壹仟肆佰肆拾陆万柒仟壹佰伍拾伍元玖角陆分）；税率 9%，暂定税金为人民币 1302044.04 元，（大写金额：壹佰叁拾万零贰仟零肆拾肆元零肆分）。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不含税价格不变，税及价税合计金额相应调整，已开具发票时间为准。合同《工程量报价清单》详见附件一。最终合同总价按双方结算金额计取。

2、付款及结算方式

2.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即 ¥4730760.00 元，乙方开始安排厂家生产板材及进场施工前的一切准备工作；

2.2 进度款：乙方进场施工后，在每月 25 日提交已完工工程量（工程量采用形象进度），经甲方审核后，在次月 20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当期已完工工程总价的 80%；

不成，提请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有任何修改或补充意见，双方经协商签署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以下无正文 -----

甲方：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日期：

乙方：广东津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日期：



附件 1

工程量报价清单

产品名称	面板	芯材	背衬	颜色 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装饰节能保温一体板	1.2mm 氟碳辊 涂单色铝板	100mm 竖丝 岩棉带	水泥玻纤布	以封样 为准			15769200.00
合 计							15769200.00
备注： 1、以上成品价格包含甲方提供加工图纸、施工图纸的所有内容，为甲方指定地点交货价，已包含 9% 增值税、包装、运输、保险、安装服务等费用。乙方应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2、本合同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所签定货物数量，金额为暂定数。最终工程量以甲方有效订单和实际收量为结算依据，最终货款以甲乙双方办理的结算金额为最终债权债务的确认。 3、货物的具体要求，以甲方提供的技术图纸为准。							

香悦四季酒店外墙一体板供货与安装项目

香悦四季酒店外墙一体板供货与安装
项目合同

甲方：[甘肃中甬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叶行钟]

法定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雁北街道雁园路601号第1单元21层
003室-01号]

乙方：[广东津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主要负责人：[宋加东]

法定地址：[广东省东莞市莞城街道旗峰路莞城段162号中侨大厦1号
楼1单元2202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就乙方为甲方进行香悦四季酒店外墙一体板供货与安装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香悦四季酒店外墙一体板供货与安装

项目地点：甘肃省兰州市榆中县

项目规模：本工程总建筑面积为13291.43平方米，地上建筑面积11718.74平方米，地下建筑面积1572.69平方米，基地面积为1580.63平方米。地上为13层，地下2层，地下二层战时为乙类常六级二等

九、合同构成

下述文件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应一并阅读和理解。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招标文件；
- (4) 投标文件；
- (5) 构成本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上述文件应认为是互为补充和解释的，若有不明确及不一致之处，以上面所列顺序在前者为准，如顺序相同的以时间在后者为准。

十、其他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书面协议予以明确。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字页)

甲方：甘肃中甬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津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约时间：2022年4月04日

签约地点：甘肃兰州

附件 1

工程量报价清单

产品名称	面板	芯材	背衬	颜色 型号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装饰节能保温一体板	1.2mm 氟碳辊 涂单色铝板	100mm 竖丝 岩棉带	水泥玻纤布	以封样 为准			15769200.00
合 计							15769200.00
备注： 1、以上成品价格包含甲方提供加工图纸、施工图纸的所有内容，为甲方指定地点交货价，已包含 9% 增值税、包装、运输、保险、安装服务等费用。乙方应提供相应的增值税发票。 2、本合同单价为固定综合单价。所签定货物数量，金额为暂定数。最终工程量以甲方有效订单和实际收量为结算依据，最终货款以甲乙双方办理的结算金额为最终债权债务的确认。 3、货物的具体要求，以甲方提供的技术图纸为准。							

沙田广州机场空港对接中心项目外立面装饰节能一体板工程



东莞.沙田广州机场空港对接中心项目
外立面装饰节能一体板工程
(专业分包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东莞.沙田广州机场空港对接中心项目

专业发包人：东莞市中晟时代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专业承包人：广东津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3年10月31日

签订地点：东莞.沙田

东莞.沙田广州机场空港对接中心项目
外立面装饰节能一体板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方（以下简称甲方）：东莞市中晟时代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简称乙方）：广东津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将东莞.沙田广州机场空港对接中心项目外立面装饰节能一体板工程（以下简称：分包工程）发包给乙方实施，甲方和乙方双方就专业分包工程的事项经协商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沙田广州机场空港对接中心项目外立面装饰节能一体板工程
- 2、工程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进港南路
- 3、工程承包内容及范围：工程所需具体的规格、数量、材质、分别参照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施工图纸为依据。

3.1 经审核通过确认的设计单位及二次深化设计单位《广东津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所指的所有工程与细节。

3.2 甲方根据工程实际对施工部位指定书面文件要求。

3.3 基于以上 2 条获审定通过的施工图文件和施工组织设计范围内相关配合配套工作。

第二条 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3.11.1，（此为暂定时间，具体以甲方审批通过的乙方开工申请载明的开工时间为准）。

计划完工日期：2024.3.30，（以本分包工程最终通过验收时间为准）。

工期为 154 个日历天。工期自主材进场之日起计算。因甲方原因导致乙方

不能按开工通知中确定的日期开工，甲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推迟开工日期，工期相应顺延。

第三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1、合同价款

1.1 本合同暂定合同总价（含税）人民币 6740000.00 元（大写金额：陆佰柒拾肆万元整），（其中工程不含税造价为人民币 6183486.24 元，（大写金额：陆佰壹拾捌万叁仟肆佰捌拾陆元贰角肆分）；税率 9%，暂定税金为人民币 556513.76 元，（大写金额：伍拾伍万陆仟伍佰壹拾叁元柒角陆分）。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调整，不含税价格不变，税及价税合计金额相应调整，已开具发票时间为准。合同《工程量报价清单》详见附件一。最终合同总价按双方结算金额计取。

2、付款及结算方式

2.1 预付款：合同签订后 7 个日历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 作为预付款，即 ¥2022000.00 元，乙方开始安排厂家生产板材及进场施工前的一切准备工作；

2.2 进度款：乙方进场施工后，在每月 25 日提交已完工工程量（工程量采用形象进度），经甲方审核后，在次月 5 日前甲方向乙方支付当期已完工工程总价的 85%；

2.3 完工款：工程全部完工，乙方提交已完工工程量，经甲方书面确认后，乙方提供的付款资料（付款申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工程进度确认单）齐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完工工程总价的 90%。

2.4 验收结算款：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乙方提供的结算资料齐全，双方于三个月内完成书面竣工结算手续，乙方提供的付款资料齐全（其中发票开至合同结算款的 100%），甲方在 30 天内付款至合同结算款的 97%。

2.5 保修金：工程结算款的 3% 作为保修金。于工程验收合格满贰年且乙方在保修期内正常履行义务，工程无重大质量问题时，乙方付款资料齐全后（付款申请、保修期维修情况正常说明），保修金在保修期满 7 日一次性内付清。保修期自本外墙保温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特别特定：

保修期内，乙方承诺将在接到甲方的故障报警后【 】小时内响应，【 】小时内到达项目现场进行维修等服务。

10.4 乙方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委托其他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因此产生的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1.1 如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甲乙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合理期限内取得并向对方寄送有关主管机关证明文件后，允许相对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应视情况免除部分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2.1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提请工程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诉讼。

第十三条 其他

13.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13.2 本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如有任何修改或补充意见，双方经协商签署修改或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法律效力。

13.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东莞市中晟时代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津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传真：

日期：

授权代表（签字）：



电话：

传真：

日期：

《附件一》

工程量报价清单							
项目名称	沙田广州机场空港对接项目			报价单位	广东津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产品名称	石纹色陶瓷装饰节能一体板			报送单位	东莞市中晟时代物流供应链有限公司		
联系人	宋文辉			联系电话	13829188822		
序号	材料名称	规格 (厚 T*宽 W*长 L 单位: mm)	单位 (m ²)	单价 (元/m ²)	数量	小计(元)	备注
1	深灰色(灰麻)陶瓷装饰节能一体板	35*600*1200	元/m ²			4300000.00	
2	银灰色(白麻)陶瓷装饰节能一体板	105*600*1200	元/m ²			2440000.00	
3	合计					6740000.00	
4	工程款总价(暂定)人民币大写: 陆佰柒拾肆万元整 ¥:6740000.00元						
5	报价说明	1、以上是工程单价及总价明细; 2、以上数量为预算工程量,最后以实际施工工程量为准,实际工程量按照实际完成的展开面积计算;增减面积以此单价为准; 3、以上工程综合单价及总价含材料费、安装费、税金,发票为9%的工程款专用发票; 4、以上工程综合单价不包含总包配合费,配合费由乙方自行处理;					

重庆体育馆

1/1

产品销售合同

供方：南昌鸿亿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8/09

需方：重庆 [] 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南昌

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品名、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元)	金额 (元)	备注
面层为0.8mm厚涂氟碳铝铂， 芯材采用100mm厚120Kg保温棉， 底采用0.5mm厚水泥基卷材贴面(四企口)	m ²	6000	[]	[]	含13%税出厂价
按供方提供色卡为准					
合计：				[]	不含运费
备注	结算开票数量以实际发货为准				
共计人民币(大写)： [] 元整					

- 1、交货地点：(南昌) 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供方协调运输，需方负责支付运费)
- 2、提货时间：需方向供方支付预付款后13天发出第一车货(如合同期内未能支付全款可延迟发货)。如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货及付清当批货款，将视需方单方毁约，供方有权终止合同。第一车如需方按本合同约定付货款，供方未能按时供货，延期发货处罚5000元/天，作为违约金。
- 3、付款方式：本合同签字盖章后，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 为预付款贰拾伍万元(小写：250000元)，合同生效。供方按期生产，需方提货前付清当批全款，分批发货分批付款，预付款作为最终货款年成部分。若未按本合同履行，定金不予退回。
- 4、如有质量异议请在提货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否则视产品符合验收要求。
- 5、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定金到帐后合同生效，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供方注册地人民法院裁决。

供方盖章：南昌鸿亿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需方盖章：重庆 [] 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南昌市进贤县公路群力大道666号

地址：重庆市 [] 街33号 [] 4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昌洪城支行

开户银行：重庆 [] 支行

帐号：8115701012900222116

帐号：280401010021173

经办人： []

经办人： []

公司关系证明

兹有本公司南昌天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与南昌鸿亿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关系为总公司与分公司。

特此证明！

南昌天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税号：91360100680911798A

账号：36001050560052501112

单位盖章：

日期：2023年7月18日

南昌鸿亿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税号：91360124MA392XJ7XK

账号：8115701012900222116

单位盖章：

日期：2023年7月18日

湖南安仁东服务区

外墙一体板板材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TX20241028

签订日期: 2024年10月27日, 南昌

甲方(采购方)信息:

- 名称: 湖南卓一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李里一
- 地址: 湖南长沙市雨花区洞井街道湘府中路80号
- 联系电话: 18673163759
- 邮箱: 483229682@qq.com

乙方(供应方)信息:

- 名称: 南昌天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陈凯
- 地址: 南昌市青山湖区昌泰工业区东泰大道
- 联系电话: 13610883795
- 邮箱: chenkaish@163.com

鉴于甲方因[茶陵至常宁高速安仁东服务区项目]建设需要,拟向乙方采购外墙一体板板材,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经友好协商,就外墙一体板板材采购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及单价

1. 产品名称及材质要求: 辊涂氟碳铝板岩棉保温装饰一体板,材质要求: 1.0 辊涂氟碳铝板+50mm 岩棉+0.5mm 水泥基布, 3003 系铝板氟树脂含量大于 75、漆膜厚度大于 25um; 岩棉容重不少于 120Kg/m³
2. 规格型号: 由乙方根据甲方深化设计方案图结合项目现场自行列出清单,清单编号与板上编号一致。
3. 数量: 约 4000 m², 按实结算
4. 单价: 明确 900 标准板为多的排版单价为 131 元/m² (含 13% 税含运费), 包含 20mm 反边、90° 角折弯制作 (乙方派人带设备现场加工)、运输到项目现场等费用, 少于等于 20mm 的卷边不计费。
5. 铝锭价为 2024 年 10 月 25 日长江铝业价格基础价, 签定合同三天内未能支付预付款, 铝锭上涨 600 元/吨, 单价上调 2 元/平方;

二、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乙方提供的外墙保温装饰一体板材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保温装饰板外墙外保温系统材料》JGT 287-2013，同时满足甲方提供的图纸及技术要求。
2. 乙方应提供保温装饰一体板、憎水岩棉、夹芯板、氟碳漆等产品的营业执照、合格证书、权威机构质量检验报告等相关质量证明文件。

三、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交货时间：收到定金之日起第 15 日发出第一批材料，后续按甲方通知陆续发货。

1. 交货地点：项目现场具体地址：衡阳市白沙工业大道；
2.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运输至指定的项目现场。

四、验收标准及方法

1. 验收标准：依据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图纸及技术要求进行验收。板面平度偏差要求控制 2 mm 以内。
2. 验收方法：甲方在到货后 2 天内组织验收，如有异议应在验收后 [五天] 内书面提出，逾期视为验收合格。

五、付款方式

1. 预定金：合同签订后，甲方三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15% 作为定金款。
2. 提货款：发货前乙方支付当批次清单的 80% 作为提货款。
3. 尾款：剩余 5% 尾款在施工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三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在质保期内，如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或维修。
3. 乙方应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包括技术咨询、现场排版下单、施工、维修指导等。

七、违约责任

1.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乙方应负责退换货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
2. 如乙方产品出现脱胶、变色等质量问题时，须承担因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质保期满且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海南罗牛山 118 项目

保温一体板买卖合同

甲方（买受人）：株洲弘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湖南株洲

乙方（出卖人）：南昌天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4年9月20日

鉴于甲方承建的海南罗牛山 118 项目 AI 地块 8#-15# 楼幕墙工程需要，现向乙方购买铝单板保温一体板（产品）。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就该买卖事宜经平等、自愿磋商后达成一致意见，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产品的名称、品牌、规格、数量、价款等基本信息

材质名称	品牌	配置参数	暂定数量 (m²)	单价 元/m²	暂定总价 (元)	备注
30mm 厚 铝单板保温一体板 (阳台)	南昌天兴	面层：为 1.0mm 厚正公差铝板，辊涂氟碳漆，3003H24 系列，其氟碳树脂含量大于 75%，局部最小涂层厚度大于 25 μm； 芯材：采用 30mm 厚保温岩棉； 底板：0.5mm 厚水泥基材贴面； 经热压成型的装饰节能一体化的预制板材。	18000	220	3960000	产品满足新国标要求 室外质保不小于十五年
30mm 厚 铝单板保温一体板 (山墙一次成型标板)	南昌天兴	面层：为 1.0mm 厚正公差铝板，辊涂氟碳漆，3003H24 系列，其氟碳树脂含量大于 75%，局部最小涂层厚度大于 25 μm； 芯材：采用 30mm 厚保温岩棉； 底板：0.5mm 厚水泥基材贴面； 经热压成型的装饰节能一体化的预制板材。	4000	220	880000	产品满足新国标要求 室外质保不小于十五年

备注 1：以上单价包含上下折边及单边企口位置，包含设计下单及技术支持，L 和 U 型乙方只负责切口，现场负责折弯，不包含安装及现场另行加工的其它费用，以上价格均含 13% 税金；

注：本合同总价暂定为人民币：~~2200000~~ 元，大写：~~贰佰贰拾万元~~ 元整。

最终结算以乙方全部供货完毕后双方实际结算总价为准。

具体说明：

1.1 本合同单价为到甲方指定地点的交货价，含运费，并包含税金（税票为税率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1.2 以上单价均包含下料单及图纸中所有一体板原材料开料及损耗、加工、产品复合、包装、成品保护、工厂内及运输途等运抵工地前的所有相关费用；

1.3 上述数量为暂定数，不作为结算依据，最终结算以乙方全部供货完毕后双方实际结算总价为准；

1.4 一体板面积计算方法：按一体板外露正视图投影面积计算，企口及折边位置不计算面积。

1.5 如果选用进口品牌油漆，单价在国产品牌油漆基础上相应上浮 8 元/m²；

1.6 岩棉要求：品牌国产优质，密度 $\geq 120\text{KG/m}^3$ ，憎水率 $\geq 98\%$ ，吸湿率 $\leq 1\%$ ，尺寸稳定性：高、宽、厚均 $\leq 1.0\%$ ，导热系数 $\leq 0.046\text{W/(m.K)}$ ，垂直于表面的抗拉强度 $\geq 80\text{KPa}$ ，压缩强度 $\geq 40\text{KPa}$ 。

1.7 水泥基卷材：断裂强度 $\geq 300\text{N/50mm}$ ，含水率 $\leq 10\%$ ，燃烧等级A级。

1.8 铝板基材（国内优质正品铝板材），状态H24。

1.9 最终合同结算总价以双方按本合同约定程序办理结算手续。

第二条 技术及质量标准要求

2.1 依据标准：

铝板装饰岩棉节能一体板应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铝板应符合GB/T23443-2009要求，铝单板的技术要求应满足JGJ133-2001《金属及石材幕墙工程技术规范》、YS/T429.1-2023《铝幕墙板：板基》、YS/T429.2-2012《铝幕墙板：有机聚合物喷涂铝单板》、GB/T3190-2020《变形铝及铝合金化学成分》、JGT360-2012《金属装饰节能板》、JGT287-2013《保温装饰板外墙保温系统材料》、GB/T25975-2018《建筑外墙外保温用岩棉制品》、DB-T42-2018《保温装饰板外墙保温系统应用技术规程》及甲方加工图纸尺寸要求；颜色由双方共同确定样板后封样，板的颜色及外观质量均以封样为准，乙方应保证安装后的整体颜色无色差。

2.2 合同签订前，乙方提供产品样品，甲乙双方共同封样，样品的品质甲方将作为验收的标准之一。

2.3 乙方所供产品必须全新且符合必要的安全和指标要求。保温一体板应做好成品保护，板面不能有划伤，且平整度要满足甲方施工要求；板面加工整齐，每块面板注明编号。产品表面需光滑平整不得有凹槽裂痕刮伤等情况，无毛刺、油斑等，表面保护膜需粘贴好。

共7页 第2页

算总价或实际发生货款总价（注：以较高者为准）的 20%以上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不能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就超出部分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8.4 争议解决及管辖：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同意提交至本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解决；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变更、解除及终止

9.1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9.2 合同变更：甲方如临时变更所订购的种类、规格、数量等，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变更并进行生产调整，且有义务采用必要的措施把损失降到最低，如有损失发生，需经甲方书面确认后，按责任区分承担损失。

9.3 合同解除：

9.3.1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或本合同其他条款约定可解除合同的情况出现；

9.3.2 如乙方不能满足本合同约定的供货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供货时间、质量等），则甲方有权通过发函或诉讼等途径向乙方主张权利或者解除本合同，乙方需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另找第三方采购材料发生的差价损失、工期延误损失、业主索赔、甲方聘请律师诉讼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等）；

9.3.3 任何情况下（含解除本合同），乙方也必须承担已提供产品的质量保证责任；

9.4 合同的终止：甲乙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后，本合同除关于产品质量保证的条款外，其他即告终止；产品质量保证期满后合同终止；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议、保密等义务。

本合同签订经双方盖章后即生效，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甲方（盖章）株洲弘科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南昌天兴金属材料公司

地址：湖南省株洲市石峰区响石岭街道建设北路110号五金机电国际商城

地址：江西九江青洲路昌东工业园

经办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衡阳合力扩建及智能制造南方基地项目

外墙一体板板材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TX20241027

签订日期: 2024年10月27日, 南昌

甲方(采购方)信息:

- 名称: 湖南草一科建工程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李甲
- 地址: 湖南长沙市雨花区洞井街道湘府中路80号
- 联系电话: 18623163759
- 邮箱: 483229682@qq.com

乙方(供应方)信息:

- 名称: 南昌天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陈凯
- 地址: 南昌市青山湖区昌东工业区东泰大道
- 联系电话: 13619888796
- 邮箱: chenkaic@21027@163.com

鉴于甲方因[衡阳合力扩建及智能制造南方基地项目]建设需要, 拟向乙方采购外墙一体板板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基础上, 经友好协商, 就外墙一体板板材采购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及单价

1. 产品名称及材质要求: [棍涂氟碳铝板岩棉保温装饰一体板, 材质要求: 1.0棍涂氟碳铝板+60mm樱花牌岩棉+0.5mm水泥基布, 3003系铝板氟树脂含量大于75、漆膜厚度大于25um; 岩棉容重不少于120Kg/m³]
2. 规格型号: [由乙方根据甲方深化设计方案图结合项目现场自行列出清单组织生产, 清单编号与排板编号一致。]
3. 数量: 约5000m², 按实际发货量结算
4. 单价: 明确以2024年10月26发图纸新排版为准的单价为 301 元/m² (含13%税含运费), 单价包含现场排版下单、20mm反边、90°角折弯制作(乙方派人带设备现场加工)、运输到项目现场等费用。
5. 铝锭价为2024年10月25日长江铝业价格基础价, 签定合同三天内未能支付预付款, 铝锭上涨600元/吨, 单价上调2元/平方;

二、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 乙方提供的外墙保温装饰一体板材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包括但不限于《保温装饰板外墙外保温系统材料》JGT 287-2013，同时满足甲方提供的图纸及技术要求。
2. 乙方应提供保温装饰一体板、樱花憎水岩棉、夹芯板、氟碳漆等产品的营业执照、合格证书、权威机构质量检验报告等相关质量证明文件。

三、交货时间、地点及方式

交货时间：收到定金之日起第 20 日发出第一批材料，后续按甲方通知陆续发货。

1. 交货地点：项目现场具体地址：衡阳市白沙工业大道；
2. 交货方式：乙方负责运输至指定的项目现场。

四、验收标准及方法

1. 验收标准：依据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图纸及技术要求进行验收。板面平度偏差要求控制 2 mm 以内。
2. 验收方法：甲方在到货后 2 天内组织验收，如有异议应在验收后[五天]内书面提出，逾期视为验收合格。

五、付款方式

1. 预定金：合同签订后，甲方三日内支付乙方合同总价的 15%作为定金款。
2. 提货款：发货前乙方支付当批次清单的 80%作为提货款。
3. 尾款：剩余 5%尾款在施工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六、质保期及售后服务

1. 质保期：三年，自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2. 在质保期内，如因乙方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免费更换或维修。
3. 乙方应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包括技术咨询、现场排版下单、施工、维修指导等。

七、违约责任

1. 如乙方首车未能按时交货，乙方首批每迟延一日，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0 元/天。
2. 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乙方应负责退换货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损失。



3. 如乙方产品出现脱胶、变色等质量问题时，须承担因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

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质保期满且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止。
2.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2024.10.28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2024.10.27

格力珠海冷水机组智能制造工厂外立面工程

采 购 合 同

甲 方： 珠海乐科建材有限公司

乙 方： 南昌天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日 期： 2022 年 4 月 28 日

合同签订地点：珠海市

第 1 页 共 7 页

买方（以下简称“甲方”）：珠海乐科建材有限公司

卖方（以下简称“乙方”）：南昌天兴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友好协商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就甲方冷水机组智能制造工厂项目外立面工程-围护项目钢材供应的采购事宜，达成以下合同，以共同遵守：

第一条 材料清单

序号	材料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暂定)	综合单价 (暂定)	小计
1	1000型 50mm 聚氨酯 封边岩棉板	外板基板厚度 $\geq 0.6\text{mm}$ 小波纹 颜色：月光银，基材屈服强度 $\geq 235\text{MPa}$ 双面镀铝锌量 $\geq 150\text{g}/\text{m}^2$ 要求 55% 铝、43.5% 锌，1.5% 硅，产品符合 AS1397-2001AS/N232728-2007 外表面 $\geq 20\mu\text{m}$ 氟碳(PVDF)面漆原厂提供 20 年抗腐蚀性质保。要求年内才涂层表面不会出现因灰层粘附而引起色差现象。 板材用焯辉 内板：马钢基板厚度 $\geq 0.4\text{mm}$ 厚，颜色：白灰色，双面镀铝锌量 $\geq 100\text{g}/\text{m}^2$ ，涂层 pe，板面压筋。 岩棉容量 $120\text{kg}/\text{m}^3$ ，抗压强度 105kPa ，抗拉强度 220kPa ，渣球含量 $< 5\%$ ，纤维直径 $\leq 7\mu\text{m}$ ，不吸水，不至霉，不生命虫，对板无腐蚀性，酸度系数 1.8，防火等级为 A 级	m ²	22200.00	146.00	3241200.00
2	配件包边	同外墙板颜色一样（按用料量结算）	m ²	6000.00	65.00	390000.00
3	支架		个	2000.00	3.00	6000.00
4	竖向装饰缝	同外墙板颜色一样	米	1800.00	15.80	28440.00
5	转角板加工		件	150.00	50.00	7500.00
6	合计					3673140.00

不含税价款为：叁佰壹拾玖万伍仟陆佰叁拾壹元捌角整，Y：3195631.80；增值税税率：13%，增值税为：肆拾柒万柒仟伍佰零捌元贰角整，Y：477508.20。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联系电话: 13767132339

日期: 2022年4月29日

武汉滨江花园天安街项目

产品销售合同

供方：南昌鸿亿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9/18

需方：武■■■■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南昌

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下列条款

品名、规格、型号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备注
单面1.0铝板白银灰(同样品)+水泥布, 30厚聚氨酯封边120kg岩棉板	m²	2000	■■■	■■■0	800宽度以上尺寸平方价格
单面1.0铝板白银灰(同样品)+水泥布, 30厚聚氨酯封边120kg岩棉板	m²	2000	■■■	■■■0	800宽度以下尺寸平方价格
合计:				■■■00	含税价不含运费
备注	结算数量以实际发货为准				
共计人民币(大写):		捌拾贰万元整			

- 1、交货地点：(南昌) 运输方式及费用负担：(需方负责)
- 2、提货时间：需方向供方支付预付款后15天内开始供货(如合同期内未能支付全款可延迟发货)。如需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货及付清货款，将视需方单方毁约，供方有权终止合同。
- 3、付款方式：本合同签字盖章后，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30%作为预付款，合同生效。供方按期生产，需方提货前付清全款，分批发货分批付款，预付款作为最终货款组成部分。供方按月供货量向需方开具增值税发票。若未按本合同履行，定金不予退回。
- 4、如有质量异议请在提货三日内提出书面异议，否则视产品符合验收要求。
- 5、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经双方签字，定金到帐后合同生效，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由供方注册地人民法院裁决。

供方盖章：南昌鸿亿伟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需方盖章：武■■■■筑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大道张公镇群力大道6666号

地址：■■■■区石桥一路■■■■浦创立方项目9■■■■

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昌洪城支行

开户银行：■■■■支行

帐号：8115701012900222116

帐号：■■■■18010087654

经办人：■■■■

经办人：■■■■